证券代码: 832276

证券简称: 翔字药业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8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 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 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翔 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 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 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 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挂牌公 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 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

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
- (十)公司网站;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可以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机构及其职责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 **第十三条** 公司设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 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进行相关工作。
- **第十六条** 证券部可以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

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以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当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系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 **第二十二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绝回答。
-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漏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应当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

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 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 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